

证券代码：834752

证券简称：蓬莱海洋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蓬莱海洋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蓬莱海洋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义强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395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6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39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39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蓬莱海洋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及《蓬莱海洋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39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39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39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状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 55,599,130.75 元。

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3.50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共派送税前现金 16,625,0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39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该议案股东彭德洲先生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39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澜亭（烟台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于梅、袁广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决议内容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蓬莱海洋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上海澜亭（烟台）律师事务所关于《关于蓬莱海洋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蓬莱海洋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